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宗地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其他 4 家企业（以下简称“各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公告》。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 14,600 万元（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竞得 T401-0112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事项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 1、宗地号：T401-0112
- 2、土地位置：南山区科苑北路和高新北二道交界处西北侧
- 3、用地面积：8,217 平方米
- 4、总建筑面积：52,320 平方米（含 1,050 平方米的社区文化活动和警务室）

5、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1]48 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二、联合竞买方

其他联合竞拍四方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是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拍及合作建设主要是为了储备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参与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联合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本次联合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21）6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